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Annual Report 2015 年報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資產負債表	38
資產負債表	40
綜合權益變動表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概要	7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主席)
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
陳志輝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陸炎輝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林章偉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
陸炎輝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陸炎輝博士(主席)
陳志輝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章偉先生
奚曉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林章偉先生(主席)
陳志輝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陸炎輝博士
關志康先生

合規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志輝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陸炎輝博士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

合規主任

關志康先生

授權代表

關志康先生
奚曉珠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利眾街24號
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滙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股份代號

8216

公司網址

www.bamboos.com.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甚感榮幸，謹此代表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的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對本公司而言實乃充滿驚喜的一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收益實現穩步強勁增長。本年度本公司收益約為46,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27.4%。本公司亦已採取步驟持續擴充其醫護人員儲備，於本年度，新增1,500餘名醫護人員在本公司登記，令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達到15,000名，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11.1%。

我們認為良好的服務使客戶感受到的永遠是溫暖而非煩惱。我們日復一日地為客戶及時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客戶滿懷憂慮而來，而我們祈願客戶能歡笑而歸。我們設身處地為客戶著想並以此為座右銘：和長者溝通，不會忘記他的自尊；和男人溝通，不會忘記給他面子；和女人溝通，不會忘記她的心情。

我們並不局限於業務增長，亦著眼於社區的健康持續發展。於本年度，我們繼續致力於推進社區及慈善活動。我們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社區活動，涉及公共健康促進、社會多元化及融合、長者關懷以及專業醫護人士發展。我們堅持踏出每一小步，並相信必能促成良性發展。

接下來的一年，本公司將努力持續提升服務，尤其在人口老齡化的時代更將以卓越表現服務社會，並以此為本公司客戶及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努力構建健康、可持續的社區，倡導生活品質，尤其推崇關懷長者的理念。我們牢記3個核心價值—「關懷備至、專業實幹及全心全意」，致力於為個人及機構客戶及時提供最有價值的定制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同時，我們亦為在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與香港人口呈老齡化一致，對醫護及安老服務以及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需求亦呈增長趨勢。本集團的優質或個性化醫護服務展現出需求穩步增長的局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長約27.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應佔溢利約為2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長約157.5%。

為滿足對高質素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本公司一直面向私家看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客戶開發全面支持服務，並於下半年度推出病例評估相關服務。該項服務提供看護及復康評估，包括在健康狀況及看護需要、行動及自理能力、心理、認知及行為狀態以及生活環境方面的評估相關服務。本公司亦籌劃在未來開展點對點接送服務，為本公司客戶帶來心靈的平和，不必擔驚憂慮，暢享專業醫護服務。

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人數穩步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有逾15,000名醫護人員在本公司登記，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逾13,500名已登記醫護人員增長11.1%。

本公司的一項重要政策是與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保持密切關係。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設立一個會員服務中心，辦理醫護人手登記，提高本集團資料傳遞以及向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及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特價零售多種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我們於年內一直在開發我們的首個流動應用程式，該流動應用程式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通過該流動應用程式，不僅客戶可獲得本公司的最新服務資訊，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亦可登入門戶網站，以更為高效的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分享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舉措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使用本集團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吸引更多醫護人員在本集團登記，以及使本集團與會員拉近關係。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樂觀地擴大醫護人員規模，提升向客戶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保持在香港先鋒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領先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所得收益及提供外展案例評估相關服務(本年度新開發的服務項目)所得收益。收益約為46,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500,000港元增加約27.4%。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所賺取的不同費率以及個人客戶及社會服務組織對醫護人員指派的需求日益增長，並被醫院醫護人手配置服務的減少略微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約為4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500,000港元)。其中，我們的機構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約為1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00,000港元)，增長約22.8%；我們的私家看護人手配置服務的收益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00,000港元)，增長29.2%。增長主要可歸因於互聯網以及城市公交的廣告效應提升業務表現。尤其是配置人工的收益大幅增長(增加逾350%)，而配置理療師的收益亦顯著增長(增加逾90%)。

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即為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總收費減去應付由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成本)佔總費用百分比乃參考我們對客戶的收費率與向我們配置的不同等級醫護人員作出的付費率之間的加成率以及各等級醫護人員提供服務時數釐定。本集團收益佔總費用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2.4%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4.3%，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十月(針對機構客戶)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同時針對個人及機構客戶)價格上調活動致使向客戶收取的收費率與向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作出的付費率之間的差異及加成率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銷售貨品、活動收入及其他。廣告收入主要指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該雜誌由本集團編輯及刊登以供免費分發)及在本集團的會員服務中心銷售貨品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醫護人員及客戶所收取有關登記及申請事項的行政費增加、醫護相關活動產生的收入及銷售會員服務中心提供的貨品所帶動。

其他收益包括處置一輛汽車所得的收益。

開支

本公司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900,000港元，主要可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僱員平均人數及已付本公司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

經營租賃租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00,000港元，主要乃因在灣仔新開設會員服務中心所致。

折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約600,000港元，主要乃因於年內購買汽車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6,400,000港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抵銷：(a)於本年度確認籌備上市的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大幅減少；及(b)確認於上市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及公關費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與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相互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約為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00,000港元減少約200,000港元。此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的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及隨後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取的7,000,000港元新銀行借款所替代。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400,000港元增加約11.4%。該增幅按比例小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增幅，乃由於籌備上市而產生且不可作香港稅項扣稅目的的非經常性專業服務費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00,000港元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6%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8%。

年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2,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長約13,700,000港元或157.5%，主要由於：(a)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6,500,000港元增加約2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6,500,000港元，乃由於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對機構客戶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對個人及機構客戶以及就不同等級的醫護人員上調價格之後的經營表現所致；及(b)就籌備上市確認的專業服務費有所減少，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約200,000港元及約12,200,000港元。這亦導致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8%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1%。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5,3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8,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醫護人員的指派工作增加錄得的收益增加。我們一般不會授予客戶信貸期，而付款於向客戶遞送發票時即時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但並無視為減值，因為該等款項主要與有限拖欠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撥備。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0,6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2,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支付我們配置的醫護人員的成本隨工作指派增加而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p>1.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系統向管理團隊引薦有經驗的專業醫護人士	<p>本集團已採取步驟提升及修改會計及財務系統的職能，第一階段修改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就第一階段修改支付的款項約為200,000港元，其中100,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清。系統維護及進一步升級預期於下個財政年度繼續進行。</p> <p>本集團已引薦兩名有經驗的專業醫護人士以加深本公司員工的醫護知識，就此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200,000港元。</p>
<p>2.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展廣告活動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p>本集團已開展廣告活動，包括透過網絡媒體及公共交通推出廣告，贊助非政府機構組織的社會及社區活動。</p> <p>此外，本集團已提供新的公司視頻以便客戶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服務。</p> <p>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料庫中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為逾15,000名及13,500名，增長約11.1%。</p>
<p>3.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客戶服務部人手及加強其他後勤支援推出點對點接送服務推出網上客戶端門戶	<p>為配售客戶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的增長，本集團透過招聘額外僱員及提高薪酬待遇加強客服部及其他後勤支援。</p> <p>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付予向管理團隊引薦的有經驗專業醫護人士的薪金及於期間之外展服務部分)分別約為8,700,000港元及6,700,000港元，增加約2,000,000港元。</p> <p>本集團為從事點對點接送服務已購置一輛汽車。於本年度，因該輛汽車而產生的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900,000港元。現正申請服務所需的有關出租汽車許可證，而尚未開始提供服務。</p>

招股章程所列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本年度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形式的門戶網站且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推出。該門戶網站的有關成本約為200,000港元。於本年度之後，最終付款100,000港元將在完成門戶網站調試後結清。

4. 發展外展服務團隊

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外展案例評估相關服務，於本年度已付的相關服務成本約為2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配售價每股0.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本公司10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港元。於本年度，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列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本年度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附註1）	1.1	0.3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1.7	1.7
•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9	2.9
• 發展外展服務團隊（附註2）	1.1	0.2
	6.8	5.1

附註：

- 會計及財務系統第一階段職能升級及修正的實際成本約為200,000港元；相比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低於預算額。該過程於本年度進行，並於本年度結清100,000港元。第一階段修正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完成，並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進行系統維護及進一步升級。
- 實際用於發展外展服務團隊的所得款項約為200,000港元，低於1,100,000港元之計劃所得款項用途，主要乃因外展評估相關服務市場尚需要時間以發展並形成更大需求。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資本要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等組合方式滿足。未來，我們擬使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現金的主要用途已及預期繼續作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6,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1,700,000港元，主要因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之後收取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達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計值)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0,000港元)，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92%。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其他詳情(包括其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賴於其權益、銀行借貸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為其營運撥資。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乃由於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較借款總結餘超出約61,9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年報披露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公司並無重大股權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晉升以年度評核方式基於員工表現評估作出，而酌情花紅則參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支付予員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2名僱員(二零一四年：30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約1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有的市場慣例一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規則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香港所有僱員運作一項強積金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護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矚目及快速發展的供應商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情況。董事負責客觀地作出決策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執行董事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投資、發展及擴張的業務機遇提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從而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標準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掌管大局，以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或其他管治委員會提供服務。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事務的所有主要方面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主要政策事項、整體策略、業務規劃及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主要資本支出、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或實施董事會可能不時制定或採納的政策、策略、業務規劃、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常規。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彼等各自的角色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主席)
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莫家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附註)
黃錦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
陳志輝教授
陸炎輝博士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概述的於公司的關係外，各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關係性質
百本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為本公司於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之擁有人(即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業務關係－關志康先生及奚曉珠女士為百本有限公司(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在香港主要從事提供醫護相關培訓服務	業務關係－百本人才培訓學院由其兩名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分別直接擁有90%及10%。

附註：莫家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莫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關志康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一職，並發揮領導作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奚曉珠女士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一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參與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或條件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並可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職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須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參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獨立性，且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檢討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至於股東會議及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我們董事會主席，以及我們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的各主席及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的正式獲委任代表均列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答覆問題。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5/5	1/1
奚曉珠女士	5/5	1/1
非執行董事：		
莫家麟先生(附註1)	1/1	-
黃錦沛先生(附註2)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	5/5	1/1
陳志輝教授	5/5	1/1
陸炎輝博士	5/5	0/1

附註：

1. 莫家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僅舉行1次董事會會議。
2. 黃錦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共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常規及進程

董事事先獲提供各次會議時間表及議程，以使各董事有機會添加議程項目。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發出至少十四日事先通告。舉行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發出合理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獲傳達董事會會議記錄，當中記錄所有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有關規定，要求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前事先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以及向董事會提呈建議及意見。

於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法定審計的性質及範疇，亦已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信納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標準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開始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並審閱本公司內部審計主人作出的季度內部審計報告。

年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個人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林章偉先生	4/4
陳志輝教授	4/4
陸炎輝博士	4/4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查閱。

薪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以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奚曉珠女士組成。陸炎輝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釐定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各董事的確切薪酬水平。於年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待遇；及根據市場慣例及標準開始審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8.28 至 18.30 條，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本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陸炎輝博士	1/1
陳志輝教授	1/1
林章偉先生	1/1
奚曉珠女士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載列提名委員會職責詳情的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查閱。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關志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林章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董事及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董事會空缺。

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深知擁有多元化董事會之裨益及就其組成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提名委員會定期監督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或適當性。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查本公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人員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本公司董事之委任。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黃錦沛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共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具體次數

林章偉先生	1/1
陳志輝教授	1/1
陸炎輝博士	1/1
關志康先生	1/1

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合規委員會。目前，其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錦沛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炎輝博士及陳志輝教授。黃錦沛先生為合規委員會主席。黃錦沛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繼任莫家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政策及常規遵守適用於本集團任何組織章程文件所載由董事會不時訂明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要求、指引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及確保已建立適當監察制度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監控系統、程序及政策；及監察本集團計劃的實施以嚴格遵守本身的風險管理標準。

於本年度，本公司合規委員會已審查是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例、規則以及本公司守則。本公司委員會亦審查有關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及遵守情況。

本年度共舉行一次合規委員會會議。合規委員會成員個人出席記錄列示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具體次數

莫家麟先生(附註1)	—
黃錦沛先生	1/1
陳志輝教授	1/1
陸炎輝博士	1/1

附註：

1. 莫家麟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期間並無舉行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支付在以下幅度內：

	人數
零至 1,000,000 港元	3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D.3.1 條中訂明的職能，包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已審查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6.5 條，所有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旨在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相關。

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參與有關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項下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持續專業發展，包括閱讀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申報的材料以及其他關於法例或規例的最新情況。截至本年報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參與公司秘書主持的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最新修訂的培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條至第 5.67 條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彼等一直遵守操守準則。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的綜合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amboos.com.hk 查閱。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薪酬載列如下：

於本年度提供服務	千港元
法定核數服務	1,000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貫徹使用及應用適用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及審慎判斷及估計。於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涉及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經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負責審閱及維持充足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公司秘書

全體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已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之間及與管理層之間的交流。林婉玲女士為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於鄭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辭任之後，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有關林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林女士已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任何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兩名或以上股東(或身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請求人」)，可透過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至本公司不時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並注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的二十一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一半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存置於本公司辦事處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建議屬合適及妥當後，董事會將酌情決定是否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供全體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建議期間為14至21個足日且視乎建議性質及股東大會性質（週年或特別）而不少於10或20個完整營業日。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本公司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令股東知悉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公司網站(<http://www.bamboos.com.hk>)已透過定期更新其「投資者關係」一欄為公眾及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溝通平台。

本公司將確保有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單獨議題有單獨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有關監管規定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及令投資者及時知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可將其關於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支付股息的問題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詳細地址如下：

收件人：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電話號碼： (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 (852) 2849 3319

股東獲鼓勵與本公司溝通以索取本集團公開資料及提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查詢：

收件人： 公司秘書
地址： 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
郵箱： financial@bamboos.com.hk
電話號碼： (852) 2575 5617
傳真號碼： (852) 2575 5836

有關股東提名他人當選董事之詳細程序見本公司網站。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本集團業務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作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先行者，本集團承諾將保持服務質素、社區及環境關懷的高標準。

核心價值觀

關懷

本公司付出憐憫、理解及高度的尊重，關愛社區裏的所有人士。本公司亦尋求組建專業團隊，積極回報社會，此亦是本公司業務及未來成功的基石

資格

我們信守職業誠信，堅持提供高質素的服務。我們全力爭當「佼佼者」。

承諾

本公司以真誠的關愛對待其客戶。本公司恪守卓越服務的標準，銳意超出服務對象的期待。

本集團了解社區需求，一直積極參與社區關懷活動，在各項社區活動中為慈善組織提供支持，並指派僱員參與社會關愛活動。本公司希望在實現業務增長的同時通過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亦能為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大價值，並在社會責任、環境保護及管治方面達到較高水準。

本節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務規則的多個主題範疇以及已實施的有關政策及策略，具體涉及 (i) 操作規則，(ii) 工作環境，(iii) 環境保護，及 (iv) 社區參與。

操作規則

品質保證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盡力達致卓越品質並認識到持續改進對於提高競爭力以及客戶滿意度至關重要。透過設立獲 ISO 9001:2008 認證的品質管理系統及獲 ISO 10002:2004 認證的投訴處理管理系統，本集團旨在提供優質服務。

ISO 9001:2008 品質管理系統

一名管理代表獲指派負責系統實施及開發。已設置品質目標及內部審查並每年進行審查，以評估是否可能作出改進並審查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我們定期進行客戶調查及電話訪談以收集客戶滿意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SO 10002:2004投訴處理管理系統

本公司董事認為客戶的平均可促使本公司追求更高的服務品質。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反饋並執行ISO 10002:2004投訴處理管理系統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客戶的反饋及投訴。

根據投訴的性質，本公司相關部門記錄、跟進、評估及調查已提交的有關投訴，直至投訴獲解決為止。本公司接獲投訴時，負責處理的員工將記錄投訴的詳情(包括有關投訴的描述、補償要求、回應到期日及即時採取的行動)。本公司將在接獲投訴後24小時內確認受理，並將查核(其中包括)投訴是否有效或是否為重復投訴。高級職員或管理層將跟進投訴直至投訴獲解決，而投訴人可隨時與本公司聯絡以獲悉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在進行調查之後，本公司將以信函、傳真、電郵或電話方式回復投訴人，隨後方會關閉文檔並備存記錄。本公司會研究先前的投訴個案以提高服務標準。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培訓以確保員工知悉投訴處理程序並遵守本公司政策。本公司已制定明晰的處理投訴的規定(例如回應時間及記錄)。本公司每年在進行內部審核期間審查遵守系統規定的情況及客戶滿意度。

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並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行動以進行必要申報或註冊之方式保護本集團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保持其標誌註冊並就其卡通代表角色提出註冊申請。

保護個人資料

本公司明白對醫護人員及客戶的個人資料嚴格保密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服務協議委聘獨立資訊科技顧問。服務協議中訂明須仔細管理資料及數據，並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避免及限制任何未經授權訪問及因疏忽而洩漏的情況。

使用內部伺服器系統以及用於管理本集團與客戶及在本公司登記的醫護人員互動的系統(「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受到不同訪問級別的限制，員工僅按「須知悉」基準獲授予若干資料的權限訪問。

與本公司所有員工簽署的僱傭合約均載有用意確保保密資料獲保護的條款，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將嚴格保密，而在未事先取得本集團獲指派高級職員的批准下，本公司員工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任何受保護不得披露而其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可予支配的資料。

反腐敗

本集團深知誠實、正直及公平之重要，並已在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內載入利益衝突的有關提供、收取利益及聲明等的反腐敗政策。透過制定該等政策，本集團鼓勵所有僱員誠實履行其職責並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工作環境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僱員的全力支持及貢獻乃業務持續獲得成功的關鍵所在。本公司在包括錄用、升職、薪酬及福利在內的各方面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亦奉行多元化並以此作為本集團員工團隊組成的重要價值觀之一，並為本公司僱員保持一個公開、催人上進且具有活力的工作環境。於本年度，本集團加入《有能者 • 聘之約章》。該約章倡導增加殘障人士的就業機會及創立包容性工作場所。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提供多種培訓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其僱員的能力。於本年度，已為本公司職員提供內部培訓，培訓內容乃有關ISO9001執行、投訴處理程序、品牌及客戶服務、醫護及看護知識以及文字處理及應用。

員工敬業度

體貼的員工福利及參與性項目提高生產率。全體僱員於每週二中午聚餐乃本集團的傳統。此外，本公司員工每週免費享用一次下午茶。辦公室為本公司員工備有大量小吃及飲品，而每個月購買及預訂完小吃後本公司員工總是能激動一整天。除耶誕晚餐及年夜飯以外，本公司亦主辦海鮮會及健康論壇以鼓勵本公司僱員追求工作與生活兩方面的平衡。

本集團連續兩年在家庭議會主辦的家庭友善僱主計劃中獲獎。本集團在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計劃中被評為「傑出家庭友善僱主」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度計劃中被評為「家庭友善僱主」之一。

環境保護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經營中提出環境保護。本集團在其辦公場所實施多項環保應用。員工被鼓勵將紙張及電力消耗減至最少。例如，本集團的辦公室推行雙面打印、減少彩印、重復使用及回收用紙以及照明區控制。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辦公環境並幫助節約能源，本集團亦已委託其電力供應商對新辦公場所進行能耗審計。

社區參與

本集團踐行成為肩負社會責任的公司之承諾，致力於使其所在社區實現可持續發展。自二零零九年起，本集團連續六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集團積極參與並支持各項社區行動，涉及公共衛生、社會多元化及包容、長者關懷及專業醫護人士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我們以各種形式支持 20 餘次社區行動及活動，包括現金贊助及獎學金、贊助禮包、擔任活動志願者、在推廣及媒體方面提供支持以及在活動組織方面提供支持。

支持性質	價值 (千港元)
現金贊助及獎學金	215
實物贊助	323
— 為活動贊助禮包	
— 擔任活動志願者	
— 在推廣及媒體方面提供支持	
— 在活動組織方面提供支持	
總計	538

我們自二零一二年起連續三年為復康力量傷健共融日的主要贊助商。該項活動由香港復康力量主辦，提倡支持殘疾人士及社會和諧。本集團亦已支持由 CUHK EMBA 校友主辦的「跑去您屋企」活動，探訪獨具長者，並支持香港失明人協進會的 50 週年音樂會。本年度亦為本集團第二年支持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芳艷芬藝術傳承計劃，為安老院的失明長者送上悅耳粵曲。

除提供各項支持外，我們亦積極發起多個以患者及長者為服務對象的志願者項目。例如，我們每年春節及中秋組織定期前往醫院病房及安老中心開展水果分發探訪活動。

本集團相信，只要持之以恆，必能一步步迎來美好前景。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4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合規主任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關先生發揮領導作用，監察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關先生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間從事逾10年公共部門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多個政府部門（包括選舉事務處、市政總署、民政事務總署、香港警務處及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主任，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人力策劃及接任計劃）、財務資源管理（包括規劃及分配財務資源以及控制收支情況）、政策支援（包括分析匯集資料及與有關各方聯絡以便制訂政策）及一般行政。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百本有限公司主席，主要負責策略規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關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主辦的若干中醫學士／文憑課程的兼職教師。

關先生在DHL Express及南華早報主辦的香港商業獎評選中榮膺二零一二年青年企業家獎，並在安永主辦的二零一三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獎中榮膺新興企業家。

奚曉珠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奚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奚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性發展及主要決策。奚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中醫藥學學士學位及中醫學碩士學位。彼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奚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香港護士管理局登記護士資格。奚女士擁有逾16年醫療領域及醫藥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奚女士曾任百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錦沛先生，61歲，為非執行董事及合規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就投資、發展及擴張商機相關事項提供意見。黃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

黃先生具備豐富的在本地及國際著名機構從事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工作之經驗。彼於過往二十年一直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委員，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該學會會長。黃先生亦是雋思人才及商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商務及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以及顧問服務的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此外，黃先生曾承擔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干政府機構的各類重要責任，並一直就本港社區的方方面面履行顧問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教育、勞工及福利、商業以及經濟發展問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黃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任命為太平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林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彼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起任香港特區政府庫務署會計主任。

林先生為香港復康力量的聯席創辦人，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其管理理事會主席。彼亦為成就一網（一個旨在服務貧困青年的組織）的聯席創辦人。

陳志輝教授，大平紳士，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陳教授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陳教授自一九八六年起在香港中文大學講授市場營銷學課程，現為該校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彼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九年獲頒校長模範教學獎。

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陳教授擔任香港消費者委員會主席，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主席。現時，彼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執行委員會顧問及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為表彰其傑出的公共及社區服務，彼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特區政府任命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七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陳教授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稻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3）及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炎輝博士，6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負責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相關問題提供獨立判斷。陸博士於一九七四年六月畢業於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三年五月及一九八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陸博士現為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副教授，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該校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IMBA及特殊項目），並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擔任該校經濟金融學院院長。陸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在香港中文大學擔任經濟系助理講師，開始其在香港的執教生涯，彼其後升任講師，並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轉職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講師，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任副教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陸博士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為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成員，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為香港考試局經濟科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劉煥明女士，43歲，為本集團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策略規劃及提供醫療方面的協助。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六月分別取得中國山東醫科大學(後與其他教學機構合併組成山東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眼科學碩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眼科及視覺科學博士學位。劉女士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為中國合資格醫生，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在山東省千佛山醫院行醫。

雷燕萍女士，43歲，為本集團總經理(客戶服務)。雷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營運及客戶服務部的表現。雷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頒發的行政秘書文憑。彼在客戶服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讀者文摘遠東有限公司(一家出版商)曾擔任多種與客戶關係有關的職務，主要負責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以及協助經理開展客戶忠誠度計劃。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雷女士擔任百本有限公司客戶服務主管，負責提供一般客戶服務。

勞麗靈女士，42歲，為本集團內部審計主任。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勞女士負責整體品質控制以及遵守本公司內部程序及認證。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皇家漢梁大學行政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社會責任國際在中國廣州開辦的SA8000初級及基本審計師課程。

彼擁有逾13年品質保證經驗，包括在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香港品質保證局擔任業務發展總經理，負責經營管理。

公司秘書

林婉玲女士，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林女士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證書，並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給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

林女士為邦盟匯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服務及商務解決方案之經驗。林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林女士現為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彼等的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活動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第37至76頁的財務報表。

年內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一四年：每股230,000港元）^{附註}，合共8,000,000港元。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的總股息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00,000港元）^{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在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完成重組之前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30,000港元，合共為23,000,000港元。該筆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結清，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權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7頁，乃摘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重列／重新分類。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4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主席)
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莫家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辭任)
黃錦沛先生，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章偉先生
陳志輝教授
陸炎輝博士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職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須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3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以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其條款或條件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固定年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3年，並可按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會報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屬合約訂約方而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內披露及於下文概述以外，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整個本年度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擁有此類業務權益，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名稱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 應佔公司股權	業務性質	備註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 (「百本藥業」)	奚曉珠女士擁有 100%	在香港從事提供中藥 診症及治療服務	奚曉珠女士為 百本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 分別擁有 90% 及 10%	在香港提供保健 相關培訓服務	奚曉珠女士及 關志康先生均為百本 人才培訓學院的董事

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關志康先生、奚曉珠女士、Gold Empress Limited及Gold Beyond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就不競爭承諾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本公司各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不競爭承諾」一節。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透過允許本公司及其代表查閱該等資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的方式繼續遵守(其中包括)彼等的承諾，以促進本公司確定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載列的不競爭。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數目確認，當中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彼等及其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載列的不競爭，且並無有關其遵守或強制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本公司及/或股東垂注。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向本公司確認，經向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該等合理查詢及審閱彼等認為必要的該等文件後，概無任何事宜引致彼等注意而促使其相信不競爭承諾契約的條款於本年度末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東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4) (%)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東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及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於上市日期後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條款認購該等數目股份：本集團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上述者已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於本年報日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4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概無購股權可授予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從而因於直至上次授出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所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的條款獲行使，且不得超過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10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到期後，將不會提供或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可根據十年期間末後根據其授出條款獲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間或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表現目標之一般規定。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供日期後的28日內於接納授出時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i) 聯交所於購股權獲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本年報日期，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佔本年度收益少於30%。應付予我們配置的五大醫護人員的成本佔本年度支付成本總額亦少於30%。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本集團該等客戶或醫護人員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已付予關聯方租金費用而言，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關聯方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定義內，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該等重大關聯方交易並非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內，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確認，我們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1頁至第1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及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維持其已發行股份之25%充足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從而將迫使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無知悉，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向彼等給予任何稅項寬免及豁免。

慈善捐助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的現金慈善捐助為215,000港元。有關本年度本集團作出的實物贊助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以獲續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7至76頁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46,496	36,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835	1,863
僱員福利開支	9	(11,863)	(7,363)
經營租賃租金		(1,223)	(720)
折舊		(613)	(483)
其他經營開支	8	(8,175)	(16,363)
經營溢利		27,457	13,474
財務收入	11	21	-
財務支出	11	(233)	(372)
財務成本，淨額		(212)	(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45	13,102
所得稅開支	13	(4,858)	(4,40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其他收入總額		22,387	8,6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5.63 港仙	2.90 港仙

該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息	16	8,000	23,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16	4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21	567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	–	12
		2,183	47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9	–
貿易應收款項	20	18,854	15,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67	3,96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72	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6,942	19,057
		86,674	38,421
總資產		88,857	38,8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000	–
股份溢價	25	39,123	–
保留盈利	26	20,718	6,331
權益總額		63,841	6,3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80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12,286	10,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895	8,8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2	–	1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3	–	160
應繳稅項		5,691	4,802
銀行借貸	29	5,064	8,070
		24,936	32,5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負債		25,016	32,5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8,857	38,898
流動資產淨值		61,738	5,8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21	6,33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關志康

董事
奚曉珠

該等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16,672	16,672
預付款項	21	48	-
		16,720	16,6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36	3,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36,38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	7,008	-
		43,526	3,496
資產總值			
		60,246	20,1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000	-
股份溢價	25	39,123	-
儲備	26	17,119	842
權益總額			
		60,242	84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	6,6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	-	12,683
負債總額			
		4	19,3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0,246	20,16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3,522	(15,8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0,242	842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關志康

董事
奚曉珠

該等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附註25)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	-	20,632	20,632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8,699	8,699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6)	-	-	(23,000)	(23,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	6,331	6,33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	-	6,331	6,331
全面收入總額				
年內溢利	-	-	22,387	22,387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股息(附註16)	-	-	(8,000)	(8,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5(e))	3,000	(3,000)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25(d))	1,000	42,123	-	43,12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	39,123	20,718	63,841

該等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附註33)	21,833	19,742
已付利息	(233)	(372)
已付所得稅	(3,877)	(3,2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7,723	16,12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4)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0	-
已收利息	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80)	(26)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275)	(9,989)
已付股息	(8,000)	(14,218)
償還銀行借款	(3,006)	(2,279)
支付籌備上市的相關專業費	(3,427)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46,55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31,842	(2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885	(10,389)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57	29,446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942	19,05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經將因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總額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按每股0.01港元發行299,999,980股股份(附註25)。

該等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在呈列的所有年度內貫徹使用。

2.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適用的原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 (a)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現行會計準則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述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現行準則的修訂：

- 有關披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強制生效日期及交易披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農業：生產性植物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共同安排」—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²；
- 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²；
- 有關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²；
- 有關投資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應用綜合例外²；
- 有關披露措施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²；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簽訂合約的受益」³；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⁴。

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此等改動是否將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正評估該等變動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該影響不可能屬重大且僅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資料披露將受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自其參與實體之業務而承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支予以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損益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除共同控制下的重組外，本集團應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本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2.3 單獨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當從附屬公司收取投資的股息時，如股息高於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如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受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對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使用本公司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按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的方式呈列。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確認為作出主要策略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於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至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載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單一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的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各資產成本至彼等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的未屆滿期限或可使用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20%
汽車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賬面值所得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資產在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會收回時檢討其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所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之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結算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支付金額且不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超逾結算日後12個月者，則納入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款、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所有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在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損益中確認。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以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若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收回(如正常業務經營週期較長，則為該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2.1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簽訂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金融負債(於附註18披露)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股本工具是並不符合金融負債定義及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的合約。

普通股股份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扣稅後)於權益列示為所得款項扣減。

2.13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者除外。

2.14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該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內稅基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就財務申報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發生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使用的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對外稅基差額

遞延所得稅就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到本集團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成立的計劃提供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i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2.17 收益及收入確認

收益指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益。本集團會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來自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乃於本集團轉介的醫護人員按照各醫護服務需求者所要求的服務履行相關服務時確認。
- (b) 外展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活動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d) 廣告收入乃於相關廣告已於由本集團刊發供免費分派的醫護相關雜誌登載時確認。
- (e) 於一間集團實體向一名客戶銷售產品時確認貨品銷售。零售銷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 (f)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的優惠)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的成本由一般醫護產品的採購費用組成，且不包括借貸費用。可變現淨值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21 可資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有關折舊 483,000 港元(已計入「其他經營開支」)的可資比較數字現時單獨列為「折舊」，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以更好地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該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溢利或現金流並無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開展經營活動，其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外幣匯率變動之風險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銀行現金、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本集團所面臨之最大金融資產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現金存於香港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各大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彼等之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本集團亦已制定政策確保其所提供服務之客戶具有適當的信貸記錄。

管理層按歷史付款記錄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逾期時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財務實力以及與相關債務人是否存在糾紛進行定期綜合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本集團代醫護人員收取服務費。本集團向服務需求者開出之商業發票之賬單金額指醫護人員及本集團應佔服務費之總和，且前者之信貸風險並無約定由本集團承擔，儘管向該等人員之付款(按月為基準作出)與所開發票總額之間存在時間不對稱情況。計及服務需求者於過去並無重大違約，管理層認為，無須就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流動性管理指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基本現金需求為代服務需求者向醫護人員支付服務費、經營開支及償還銀行借款。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及預期流動性要求，確保保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計及銀行借款按要求償還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負債均按合約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其按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將本集團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期滿日期之餘下期間分析成相關期滿組群。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基於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之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付款。就期滿分析而言，附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款之屆滿日期乃按貸款協議所協定計劃還款，無論是否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可能自行要求立即還款。管理層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協定計劃還款日期還款。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286	–	–	12,2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8	–	–	1,738
銀行借款	2,357	2,357	589	5,303
	16,381	2,357	589	19,32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0,571	–	–	10,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65	–	–	8,665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115	–	–	115
應付董事款項	160	–	–	160
銀行借款	2,652	2,652	3,094	8,398
	22,163	2,652	3,094	27,909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	–	–	4
	4	–	–	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643	–	–	6,6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683	–	–	12,683
	19,326	–	–	19,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惟銀行現金及銀行借款除外，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附註29披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衝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倘按浮動利率計息借款之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約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股權持有人提供益處並保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予股東之資本回報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及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借款總結餘61,87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8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之分析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以及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彼等之較短期限。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估計及判斷方法經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於有關環境下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由此所導致之會計估計顯然與相關實際結果不相同。引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或於下個財政年度呈列之綜合財務報表討論如下。

釐定本集團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管理層認為，在本集團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下，其作為代理人，並計及所有相關服務安排屬性之整體性。本評估所計及的主要考慮包括本集團與所指派的醫護人員之間是否存在僱傭關係，及(a)其有關醫護人員應佔服務費的信貸風險；(b)其面臨所指派的醫護人員提供醫護服務產生的任何不利結果的合約風險；及(c)其釐定服務費安排的自主權。管理層於現有服務安排的任何其後變動時重估本集團的定位。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呈報相一致的方法呈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私人及機構客戶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在服務過程中根據該等客戶的具體要求調派醫護人員，並按對本集團提升整體(而並非任何特定單位)價值而言最為有利之方法分配資源。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應根據本集團之整體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並在香港產生資本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有收益均收自香港外界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46,244	36,540
提供外展案例評估相關服務所得收益	252	–
	46,496	36,540

在釐定本集團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時作出的總組成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費用	190,576	163,074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144,332)	(126,534)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46,244	36,540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的收益。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活動收入	219	–
– 廣告收入	917	1,111
– 銷售貨品	678	–
– 其他	941	752
	2,755	1,863
其他收益		
– 出售汽車收益	80	–
總計	2,835	1,863

8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75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19	120
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費	178	12,203
差餉及管理費	127	71
郵費、公用事業開支及一般辦公開支	1,028	802
差旅及運輸開支	564	167
印刷費用	904	770
廣告及宣傳開支	1,178	332
保險開支	355	207
存貨成本	133	-
其他開支	989	941
	8,175	16,363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061	6,611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371	260
其他員工福利	431	492
	11,863	7,363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其香港員工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所定義之員工收入之5%每月向該計劃進行供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本集團及員工所作每月供款之上限為1,250港元，其後為1,500港元，超出該等數額之供款為自願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合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83	670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54	-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36	30
	2,673	7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關志康先生	-	1,177	-	18	1,195
奚曉珠女士(主要行政人員)	-	1,177	-	18	1,195
<i>非執行董事</i>					
莫家麟先生(附註ii)	21	-	-	-	21
黃錦沛先生(附註iii)	74	-	-	-	74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章偉先生(附註i)	-	-	-	-	-
陳志輝教授(附註i)	94	-	-	-	94
陸炎輝博士(附註i)	94	-	-	-	94
	283	2,354	-	36	2,673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關志康先生	385	-	-	15	400
奚曉珠女士(主要行政人員)	285	-	-	15	300
<i>非執行董事</i>					
莫家麟先生(附註ii)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章偉先生	-	-	-	-	-
陳志輝教授	-	-	-	-	-
陸炎輝博士	-	-	-	-	-
	670	-	-	30	7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 (i) 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莫家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黃錦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上文附註10(a)所列分析中予以反應。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1	1,404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49	28
	1,440	1,432

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年內，概無支付薪酬予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之聘金或離職補償。

11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1	-
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233)	(372)
	(212)	(372)

1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16,672	16,67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中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活動	已發行／註冊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持有：					
Achiever Team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六日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間接持有：					
百本專業護理 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香港提供醫護 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100港元	100%	100%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作出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4,727	4,24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228
遞延所得稅(附註30)	92	(67)
	4,858	4,403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香港之稅率而產生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45	13,102
按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	4,495	2,162
不能扣稅之開支	(3)	—
毋須課稅收入	327	2,0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9	228
	4,858	4,403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有 24,277,000 港元 (二零一四年：虧損 12,203,000 港元) 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作為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的重組程序之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的10股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附註25(e))時發行的299,999,980股普通股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發行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2,387	8,69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97,808	30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港仙)	5.63	2.9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於該等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6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8,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上市之前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中期股息23,000,000港元。由於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披露並不被視為有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股份的股息金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宣派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成本	1,041	387	252	450	2,130
累計折舊	(643)	(195)	(137)	(233)	(1,208)
賬面淨值	398	192	115	217	92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8	192	115	217	922
添置	–	2	24	–	26
折舊	(265)	(78)	(50)	(90)	(483)
年末賬面淨值	133	116	89	127	4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41	389	276	450	2,156
累計折舊	(908)	(273)	(187)	(323)	(1,691)
賬面淨值	133	116	89	127	465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3	116	89	127	465
添置	269	64	124	1,427	1,884
出售	–	–	–	(120)	(120)
折舊	(211)	(80)	(64)	(258)	(613)
年末賬面淨值	191	100	149	1,176	1,61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311	453	400	1,427	3,591
累計折舊	(1,120)	(353)	(251)	(251)	(1,975)
賬面淨值	191	100	149	1,176	1,616

1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18,854	15,337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	717	264	17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2)	72	6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	66,942	19,057	36,382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	-	7,008	-
	86,585	34,718	43,407	-

	本集團		本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7)	12,286	10,57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8)	1,738	8,849	4	6,64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2)	-	115	-	-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3)	-	160	-	-
銀行借款(附註29)	5,064	8,0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2)	-	-	-	12,683
	19,088	27,765	4	19,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買賣商品	139	-

2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54	15,33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五大客戶之結餘分別佔總結餘之15%（二零一四年：14%）。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客戶數量分散所致。於考慮該等客戶過往經驗後，董事認為該等客戶目前之信貸風險為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期，而付款於向客戶遞送發票時即時到期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但並未被認為已減值，因為彼等主要涉及若干違約歷史有限之客戶。按各銷售發票發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少於60日	17,397	14,573
60日至180日	1,416	764
超過180日	41	-
	18,854	15,337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率之歷史資料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自該等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就籌備上市預付的專業服務費	-	3,496
其他預付款項	437	207
按金	144	244
其他應收款項	86	20
	667	3,967
非即期		
預付款項	80	-
按金	487	-
	567	-
總計	1,234	3,967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		
就籌備上市預付的專業服務費	-	3,496
其他預付款項	119	-
其他應收款項	17	-
	136	3,496
非即期		
其他預付款項	48	-
	184	3,496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	-	(115)
百本有限公司	72	60

年內最高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	-	-
百本有限公司	72	60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23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關志康先生	-	92
奚曉珠女士	-	68
	-	160

與董事之結餘為無抵押、不計息、須按要求還款並以港元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6,882	19,037	6,382	-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	30,000	-
手頭現金	60	2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66,942	19,057	36,382	-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每年0.8%。該等存款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c)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註 a)	10	-
發行股份 (附註 b)	1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	-
股份資本化發行 (附註 e)	299,999,980	3,000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 d)	100,000,000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	4,000

股份溢價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附註 d)	42,123	-
資本化發行 (附註 e)	(3,000)	-
於六月三十日	39,123	-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以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 (包括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註冊成立。註冊成立後，一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已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認購股份隨後轉讓予 Gold Empress Limited (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於重組期間，8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分別按面值發行予 Gold Empress Limited 及 Gold Beyond Limited (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以換取現金。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 Gold Empress Limited 及 Gold Beyond Limited 進一步發行 9 股股份及 1 股股份，以收購彼等各自於 Achiever Team Limited 的權益。
-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 20,000,000 港元，分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按每股 0.5 港元之認購價以配售方式向投資者發行合共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為 50,000,000 港元，其中 1,000,000 港元計入股本賬，而 42,123,000 港元 (經扣除專業費 6,877,000 港元) 計入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經將因按每股 0.5 港元之發售價向公眾投資者發行 100,000,000 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 50,000,000 港元而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按每股面值 0.01 港元發行 299,999,980 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載於第4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	(3,627)	(3,627)
全面虧損總額	–	(12,203)	(12,203)
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超出 根據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	16,672	–	16,67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672	(15,830)	84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6,672	(15,830)	842
年內溢利	–	24,277	24,277
股息(附註16)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672	447	17,119

27 貿易應付款項

大多數醫護人員之付款期限為30日。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30日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12,286	10,571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有關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其他應計開支
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6,643
1,291	1,925
157	184
447	97
1,895	8,849

本公司

籌備上市應計專業費
其他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6,643
4	-
4	6,6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銀行借款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2,195	2,372
2,869	5,698
5,064	8,070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且概無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均以港元計值，並由本公司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授出個人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授出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3.92%（二零一四年：4.04%）。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乃基於還款時間表，並無考慮附有即時償還條款，列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95	2,372
一年至兩年	2,284	2,469
兩年至五年	585	3,229
	5,064	8,070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按暫時差額全額以主要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加速／減速稅項折舊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2	(55)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13)	(92)	67
於六月三十日	(80)	12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承諾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與一名關聯方(附註32(b))及一名第三方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物業。租期一般為兩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及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計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560	3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64	-
	2,224	360

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認為有關聯。於年內，除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個人擔任董事職位之實體)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分別控制90%及10%股權的實體)外，所有與本集團之交易或與本集團有結餘之其他關聯方之股權均由奚曉珠女士控制。

(a) 年末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註22及23披露的該等結餘外，本集團亦於一間關聯公司存有租金按金約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8,000港元)。

(b) 與關聯方之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向百本有限公司繳納經營租賃租金	(792)	(720)
來自香港醫護學會有限公司的廣告收入	79	-
來自百本人才培訓學院有限公司的廣告收入	18	-

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各方訂立的協議收取，而該等與關聯公司進行的交易乃按有關各方相關協定的條款達成。

(c)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主要管理層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0。

(d) 擔保

有關關聯方就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詳情於附註29披露。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 利息開支
- 出售汽車收益(附註)
- 利息收入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與董事及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結餘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存貨

經營產生現金

附註：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賬面淨值(附註17)
出售汽車收益(附註7)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245	13,10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折舊	613	483
— 利息開支	233	372
— 出售汽車收益(附註)	(80)	—
— 利息收入	(21)	—
	27,990	13,957
營運資金變動：		
— 貿易應收款項	(3,517)	(57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0	421
— 與董事及其他關聯公司之間結餘	(12)	670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39)	5,267
— 存貨	(139)	—
經營產生現金	21,833	19,742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7)	120	—
出售汽車收益(附註7)	80	—
出售汽車所得款項	200	—

34 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的75%權益。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46,496	36,540	30,258	25,2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387	8,699	13,066	13,235
股息	8,000	23,000	-	16,500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8,857	38,898	46,350	23,743
總負債	(25,016)	(32,567)	(25,718)	(16,177)
權益總額	63,841	6,331	20,632	7,566

附註：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招股章程。上述概要按本集團的現行架構在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的假設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

